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某（原名陳巧榆）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選任辯護人 林曜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所為111年度桃原簡字第22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915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陳某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戶籍資料查詢申請表、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等件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判決。

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上訴，僅被告陳某提起上訴，並以書狀及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表示：原

01 審量刑過重，希望從輕量刑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
02 被告因罹患憂鬱症而對於自身病情無法控制才犯下本案，請
03 考量被告病情狀況並從輕量刑等語。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審
04 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
05 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之諭知，就此部分，均引用第一
06 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如附件）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7 三、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希望從輕量刑
08 等語。

09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2 遽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13 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4 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5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
16 決要旨參照）。準此，法官之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
17 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18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原審判決認定有罪之事實
19 坦承不諱；而原審判決以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漠視政
21 府禁絕毒品之嚴令而未經許可持有第二級毒品，誠屬不該，
22 應予責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
23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持有毒品之數量，暨坦認犯行
24 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綜合考量下判處被告拘役55日，並
25 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原審於法定刑
26 範圍內為刑之量定，難認客觀上有何違誤或違反比例原則之
27 情形，核屬妥適。被告雖以前詞為由提起上訴，辯護人並於
28 本院審理時提出被告之合康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
29 被告罹患雙向情緒障礙症，目前憂鬱症發作，另有興奮劑使
30 用疾患，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係因無法控制病情，一時好奇
31 而為本案犯行等語，惟被告縱能證明其身罹上開病症，亦難

01 推認其病情與本案持有毒品之犯行有何關聯，辯護人上開辯
02 詞，應屬無據。職此，被告提起上訴所執理由對原審所審酌
03 之量刑基礎尚不生實質影響，原審刑罰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
04 法不當之處，揆諸首開說明，原審判決應予維持，本案被告
05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7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12 法官 李信龍
13 法官 曾煒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季珈羽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